

彰化縣和美鎮和美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4 學年度第 1 次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階段招考)

壹、依據：

- 一、教師法。
- 二、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教保服務人員條例、教保服務人員條例施行細則。
- 三、教育部函頒「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貳、甄選科別、名額

一、甄選科別、名額

甄選類別	名額	報到時間 13:20	甄選時間 13:30起~結束	聘期	備註
幼兒園 代理教師	實缺 1 名	預 備	口試甄選50% 教學演示50%	自 115 年 2 月 1 日起 至 115 年 7 月 31 日 止。	1. 班級導師，負責級務工作。 2. 配合協助園務工作。

- 二、本次甄選擇優備取若干名，若有放棄、逾期未報到或新增缺額時，得由備取名單通知遞補。
- 三、本次甄選簡章為一次公告分次招考，補足甄選缺額後不再續辦，如未補足逕依第3階段招考資格條件續辦徵選。各次招考訊息請逕至本校網站或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
(<https://volunteer.chc.edu.tw/boe/>) 查詢。

參、報名資格：

一、基本條件：

- (一) 年齡 65 歲以下品德優良、無不良紀錄之中華民國國民。
- (二) 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第 33 條規定情事者。
- (三) 無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2 條、第 13 條及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情事者。

二、報名資格：(本甄選分階段報名，請注意本校公告)

- (一)第一階段：具備大專院校畢業且持有幼兒園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應檢具相關證明。
- (二)第二階段：具有教保員或助理教保員資格。應檢具相關證明，詳見法規。
1. 具備教保員資格(依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0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
 2. 具備助理教保員資格(依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1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

(三)第三階段：具大學以上畢業資格者。

1. 依教保服務人員條例施行細則第8條第1項第3款：前二款人員難覓時，得於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後，以具大學以上畢業，且於任職前二年內，或任職後三個月內，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八小時以上、安全教育及幼兒輔導管教相關課程各三小時以上者代理。
2. 本階段報考者，應檢具大學以上畢業證書。

※以上報名者均須於任職前二年內，或任職後三個月內，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八小時以上；任職後每二年應接受性別平等及勞動權益相關課程各三小時以上、基本救命術訓練八小時以上、安全教育相關課程三小時以上及緊急救護情境演習一次以上。(依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34條)

三、報名資格相關說明：

- (一) 依民國84年11月16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舊制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限者，於現場資格審查時應另檢附可證明其在取得舊制教師證書後未曾脫離教學工作連續達10年以上之服務證明等相關文件供審核，以證明該教師證書持續有效。(持82年7月31日師資培育法施行前取得合格教師證書，已逾十年以

上之舊制教師證書者適用)

- (二) 凡持國外學歷者須另繳驗國外學校畢業或學位證書及駐外單位查驗證明之中文譯本正、影本各乙分，正本驗後發還，影本繳交備查。所持國外學歷證件經查證系偽造不實或不具擔任國小階段科類別教師資格者，取消其錄取資格並追究相關責任，已聘任者並應予以解聘。
- (三) 凡未符報考資格條件而報名者，如涉及刑責應自行負責，如於報名時未及時發現或持偽造證明文件，於錄取聘任後，撤銷資格並無條件解聘。

肆、報名/甄試時間及地點：

招考次序	報名時間	報到及甄試時間	錄取榜示
第1階段招考	114年12月29日(一) 上午9:00至12:00	114年12月29日(一) 13:20報到、13:30考試	114年12月29日(一)17:00前。 若未足額錄取，將同時公告第2階段招考缺額。
第2階段招考	114年12月30日(二) 上午9:00至12:00	114年12月30日(二) 13:20報到、13:30考試	114年12月30日(二)17:00前。 若未足額錄取，將同時公告第3階段招考缺額。
第3階段招考	114年12月31日(三) 上午9:00至12:00	114年12月31日(三) 13:20報到、13:30考試	114年12月31日(三)17:00前。

一、報名地點：本校幼兒園。

二、報到及甄試地點：甄試當日請應考人於報到時間攜帶甄選證、身分證至**幼兒園**辦理，口試及教學演示地點另行公告。

三、錄取名單公告於本校網頁及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網頁，應試者請逕行上網查詢，不得以通知未達提出任何異議。

※備註：如前次甄選已錄取足額，後次序尚未辦理之招考不再受理報名及招考。

伍、報名手續：

一、親自或委託他人報名（須附委託書），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二、報名時請攜帶私章備用，並應繳交下列文件：(證件不齊或未攜帶正本者不予受理)。

(一) 報名表一份(請事先填妥)。

(二) 最近二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二張（黏貼於報名表及甄選證）。

(三) 繳驗下列證件正本，並繳交影本各1份（請依序裝訂成冊）：

1、國民身分證。

2、合格教師證書。或教保員/助理教保員相關證明文件。或大學畢業證書。

3、曾任代理(課)或其他任教年資者，請附服務證明文件影本。

陸、甄選方式：

一、教學演示(50%)：每名考生進行10分鐘教學活動演示，請附一式三份教案（以A4直式橫書電腦打字列印，格式不限），應試者得自行準備教具等(教學演示時間至9分鐘響1短鈴提醒、10分鐘響1長鈴即結束演示)。**請自行擇一自編教學活動：健康小超人、有趣的大自然、動物好朋友。**

二、口試甄選(50%)：每人8分鐘，口試內容含教育專業知能、班級經營實務、幼兒照護、特殊教育、親師溝通策略等範圍。(口試時間至7分鐘響1短鈴提醒、8分鐘響1長鈴即結束演示)

三、甄選方式先教學演示完成後立即進行口試，甄選順序以報名順序為主。

四、錄取名額：**正取1名**，備取若干名。依甄選類別如下所示，錄取標準由甄選委員會決議之，若有棄權未報到，或違反相關法令規定者，將由備取名單通知遞補。

柒、成績複查：

限於招考各階段放榜後至次一階段招考報名截止前，親自持准考證及身分證明文件至彰化縣和美鎮和美國民小學（幼兒園）申請複查，逾期恕不受理，每人以一次為限。

捌、錄取：

- (一) 甄選成績之計算：教學演示(50%)、口試(50%)總計 100 分。
- (二) 口試每場以 8 分鐘為原則，口試時，除相關身分證件外不得攜帶任何文件入場。
- (三) 教學演示、口試唱名三次未到者視同棄權，不得異議。
- (四) 甄選成績以評審委員口試分數加總平均，高者優先依序錄取，如成績相同時，由本校教評會公開抽籤決定之，甄選成績未達 75 分者不予錄取。

玖、報到：

- 一、經正取人員應於放榜次日(上班日)上午 11 時前攜帶國民身分證、畢業證書及教師證書正本至人事室報到，逾時未報到者以棄權論，由備取者遞補。
- 二、錄取人員如為新進人員應於報到後七日內繳交健保醫院出具之體格檢查合格證書(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X光透視，懷孕或經合格醫師證明不宜照射者免附)，如為現職人員可提供上年度資料，新進人員務必繳交，無故未繳交及不合格者取消錄取資格。

拾、代理教師聘期：自 115 年 2 月 1 日起至 115 年 7 月 31 日止。

為維護教學品質及確保學生受教權益，凡經甄選錄取人員不得以任何理由於 114 學年度結束前中途自行辭聘。

拾壹、待遇差假：

- 一、代理教師敘薪一律依據彰化縣政府相關規定辦理（比照學歷支薪）未具各該科合格教師資格者，其學術研究費按八成支給。
- 二、長期代理教師之出勤比照專任教師規定，給假比照約聘僱人員辦理。
- 三、代理教師參加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及提繳勞退金依有關規定辦理。
- 四、代理教師聘任期間未經本校同意不得擔任其他各級學校代理、代課及兼任教師。

拾貳、附則：

- 一、凡經甄選錄取之教師，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撤銷錄取資格並無條件解聘之：
 - (一)所提有關證件與原登記記載不符者。
 - (二)查明有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之一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或第 33 條各款之一者。
 - (三)依「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第 14 條規定申請查閱，經查列有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資料者。
- 二、如遇天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導致上述甄選日程及地點必須更動時，請自行上網查詢（彰化縣和美鎮和美國民小學網站：<https://www.hmps.chc.edu.tw/sites/>）。
- 三、本簡章經教評會授權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或修正時亦同。
- 四、疑義查詢電話：總機 04-7552005 幼兒園分機 54、人事室分機 17。
- 五、申訴信箱：彰化縣和美鎮和美國民小學 幼兒園(508 彰化縣和美鎮和平街 19 號)。

彰化縣和美鎮和美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4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甄選證編號: _____

代理教師 報名類別	幼兒園代理教師			招考次別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階段	
姓 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階段	
身分證字號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email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三階段	
電 話	日：	夜：	行動：		照片黏貼處	
通訊地址						一、請貼最近三個月內 二吋半身脫帽照 片，背面註明姓名。 二、報名表與甄選證照 片應為同式。
學 歷	學校	科系	證書字號			
教師資格	資格類科：_____科且尚在有效期間。 證書日期文號： 年 月 日 字第 號					
經 歷	曾服務學校或單位	擔任職務	服 務 起 止 期 限			
			年 月 日	起	至 年 月 日 止	
			年 月 日	起	至 年 月 日 止	
			年 月 日	起	至 年 月 日 止	
			年 月 日	起	至 年 月 日 止	
1. 本人無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第三十一條或三十三條規定情事，如有不實，若被錄取願意接受撤銷資格，絕無異議。 2. 本人無「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 條所列犯罪情事，並同意貴校依內政部訂定「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第 14 條規定，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填表人簽名	檢 附 證 件	審查結果	審查人員簽章	
立切結人： 立切結人簽章：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國民身份證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教師證書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學經歷證件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符 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彰化縣和美鎮和美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證	
照片黏貼處 一、請貼最近三個月內二 吋半身脫帽照片，背面 註明姓名。 二、報名表與甄選證照片 應為同式。	甄選證編號：_____
	甄選類別：_____
姓名：_____ (自行以正楷填寫)	
甄選地點：本校幼兒園星 星班	

試 別	114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	
甄選日期	114 年 12 月 日	
招考次別	<input type="checkbox"/> 第 1 階段 <input type="checkbox"/> 第 2 階段 <input type="checkbox"/> 第 3 階段	
甄選時間	時 分起 (13 時 20 分起持本證 及國民身分證至本校幼兒園完成報到)	
甄選項目	教學演示、口試	
備 註	遲到 10 分鐘不得進入考場	

報考切結書

本人報考彰化縣和美鎮和美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4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因尚在申辦教師證書中尚未取得報考階段類別之合格教師證書，請准予先行報考，錄取後若本人未能於 **115 年 1 月 20** 日前取得教育部核發與報考階段類別相符合之合格教師證書並攜至學校接受審查時，願意無條件取消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切結。

此致

彰化縣和美鎮和美國民小學

切結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戶籍地址：

報考類別：

中華民國 114 年 月 日

報名委託書

本人_____因故未克親自報名彰化縣和美鎮和美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4 學年度代理教師第【 】階段甄選，

茲委託_____全權處理報名事宜，如有任何遲誤致無法完成報名手續，願自負一切責任。

此致

彰化縣和美鎮和美國民小學

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號碼：

受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號碼：

中華民國 114 年 月 日

※報名時代理人需出示代理人新式國民身分證查驗。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本人 民國 年 月 日生，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為參加彰化縣和美鎮和美國民小
學附設幼兒園代理教師甄選所需，同意 貴校申請查閱本
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彰化縣和美鎮和美國民小學

立同意書人： (簽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中華民國 114 年 月 日

備註：本資料表所蒐集個人資料，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
規定，只針對本次代理（課）教師甄選之目的進行
蒐集、處理及利用，不做其他用途。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 1、本校取得您的個人資料，目的在於進行甄試等試務相關工作，蒐集、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是受到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範。
- 2、本次蒐集與使用您的個人資料如報名表件內文所列載。
- 3、您同意本校因校務所需，以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確認您的身份、與您進行聯絡；並同意本校於您報名錄取後繼續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及提供教育部規劃研議平衡師資供需重要政策使用與研訂師資培育政策之用。
- 4、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就您的個人資料向本校：(1)請求查詢或閱覽、(2)製給複製本、(3)請求補充或更正、(4)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或(5)請求刪除。但因本校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需者及受其他法律所規範者，本校得拒絕之。
- 5、若您所提供之個人資料，經檢舉或本校發現不足以確認您的身分真實性或其他個人資料冒用、濫用、資料不實等情形，本校有權停止您的報名資格、錄取資格等相關權利，若有不便之處敬請見諒。
- 6、本同意書如有未盡事宜，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 7、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具有書面同意本校蒐集、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之效果。
8. 您同意學校及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依規定辦理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
並同意法務部及警政機關及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提供相關資訊。

我已詳閱本同意書，瞭解並同意受同意書之拘束（請打勾）

立同意書人(請簽名)：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戶籍所在地：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月 日

按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5 條規定：「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蒐集或處理，除第六條第一項所規定資料外，應有特定目的，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一、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二、經當事人同意。三、…。」同法第 16 條規定：「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利用，除第六條第一項所規定資料外，應於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為之，並與蒐集之特定目的相符。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為特定目的外之利用：… 七、經當事人同意。」準此，基於健全學校防護機制，避免學校發生安全威脅之情事，並於執行法定職務之必要範圍內得蒐集或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